

中山市民政局

中民函〔2026〕106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244号提案答复的函

田丽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系统破解居家养老难题，推动中山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第135244号）收悉，经综合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同意市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

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对完善民生保障、提升养老服务质效、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市民政局及相关承办单位对该建议予以积极采纳并融入到部门职能工作中。

二、建议主要内容分析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演进阶段，“十五五”时期将迎来中度老龄化向重度老龄化跨越的关键窗口期。目前，我市户籍老年人整体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空巢化突出特征，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全市老年群体民生福祉。该

建议指出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存在的供需失衡、人才短缺、科技赋能不足等结构性短板，同时针对性提出分级分类服务供给、专业人才培养、智慧平台建设、市场化供需对接等系统性对策，贴合中山实际、靶向精准、可操作性强，以及当前我市居家养老发展实际需求，有助于我市养老服务从“有”向“好”向“优”升级，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对建议内容的回应

（一）关于“聚焦刚需，构建‘分级分类、精准到家’的服务供给新体系”的建议

一是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市民政局从2020年期，聚焦“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的改造目标，针对特殊困难老人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降低老年人在家发生意外风险。从2025年起到今年第一季度，市民政局结合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实施，累计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1020户，并为1669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总投入超900万元。

2026年6月，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持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中民福字〔2026〕25号），持续推动适老化改造工作，并指导镇街在原来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上，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至其他高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

年人家庭，年度计划改造不少于 100 户，按照每户不超过 3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持续为老年人消除居家养老安全隐患，提升自主生活能力。

二是强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质量。市民政局始终关注老年人“吃饭难”问题，持续织密覆盖城乡的老年助餐服务阵地。目前全市已建成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124 家，2026 年上半年累计供餐超 60 万餐次。同时，坚持高标准建设老年助餐服务场所，2026 年新建饭堂 3 家，进一步拓宽优质助餐服务范围。同时，积极推广多元化邻里互助机制，鼓励发动邻里互助送餐、搭伙用餐，倡导形成“共享餐桌”。如板芙镇依托同村邻里担任服务者，结合老人饮食禁忌和身体状况提供定制餐食，并对特定困难人员给予每餐 20 元补贴，有效弥补集中配餐“标准化”短板。

三是夯实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供给。市卫健局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面向我市 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免费提供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涵盖一般体格检查、血压/血糖/血脂检测、血常规、肝肾功能等基础检验项目，同步配套中医体质辨识、健康宣教、慢病规范化干预，常态化筛查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高发慢性病，统一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落实定期随访，按需出具个性化健康保健方案。针对高龄、重病、失能、失智等居家特殊老年群体，优先推进家庭医生签约下沉服务，按需提供

家庭病床、社区护理、上门巡诊、送药上门、居家康复等一站式居家医疗服务。我市以家庭病床为核心抓手打通居家医养结合通道，2025 年全市累计开设家庭病床 231 张；市财政专项列支保障资金，对老年人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的药品、诊疗护理及医护上门服务费用予以补助，切实减轻居家就医负担。

四是逐步落地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为进一步提高居民居家养老支付能力，市医保局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工作部署，同时参考借鉴试点城市的经验，起草《中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计划 2026 年底前报市政府审议后印发。预计至 2027 年底，可实现职工和居民全覆盖，长期护理服务方式主要分为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参保人在本市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发生的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按规定结算；属个人支付部分，由个人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结算。

（二）关于“多措并举，打造‘量质齐升、职业尊荣’的专业人才新队伍”的建议。

近年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民政局，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人才的培育培养、技能提升、激励保障等，破解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短板问题。

一是统筹全市资源开展技能培训。2021 年以来，市民政局针对养老机构的在岗护理员开展养老培训 92 场次，覆盖 13931

人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全市各职业（技工）院校、12家民办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管理师、保健按摩师等康养类职业技能培训。同时依托“粤能学”等平台，建立每月培训信息常态化推送机制。截至今年6月底，全市已推出100个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班，其中养老护理员专项培训班16个。

二是落实康养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将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照护师等养老服务类工种纳入到2026年版《中山市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工种目录》，通过自学或自主参训方式提升职业技能的劳动者，可申领800-4680元不等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2025年，我市发放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保健按摩师、营养师、芳香保健师等康养相关工种技能提升补贴共计276.07万元，覆盖1485人次。

三是畅通养老服务职业发展通道。开展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引导家政养老服务人员向规范化、专业化发展。2021年至今，已有103人获得乡村工匠家政专业职称证书，其中1人获得正高职称，2人获得副高职称，35人获得中级职称，65人获得初级职称。依托“中山英才计划”、“青年后备人才补贴”政策，对养老行业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人才给予专项资金扶持；持续放宽人才入户政策，落实养老从业人员积分入户、子女入学优待政策，优化技能导向薪酬分配机制，全面提升养老行业

职业尊荣感与吸引力。

四是持续优化技术人才薪酬分配机制。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统计分析调查数据，研究制定我市年度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为企业在技能人才制度建设、岗位评价、薪酬设计等方面提供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以技能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格局，鼓励我市企业对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的价值分配导向，夯实家庭照护专业支撑，助力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人才工资待遇水平提升。

（三）关于“科技赋能，建设‘数据驱动、主动响应’的智慧养老新平台”的建议

一是持续完善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市民政局主导建设的“中山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作为目前在运营的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了全市养老服务网点互通互联服务机制，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供需对接，为老年人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该平台目前已开通居家、社区、长者饭堂等 11 项为老服务功能，通过“一键预约、服务到家”的快捷方式，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居家安全健康监护、应急救援和主动关怀服务。今年以来，市民政局进一步完善了该平台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全流程功能，细化过程留痕、定位核验、台账留存等关键环节管控，实现居家养老服务“事前可溯源、事中可监管、事后可核查”，为老年人享受优质服务提供了信息化技术保障。

二是开展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行动。2026 年，市民政局结合国家“民政通“服务平台，为我市 60 周岁以上、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按月发放电子消费券，用于抵扣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费用，每人每月最高可补贴 800 元。目前全市已有 81 家机构入驻养老服务消费券系统，累计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928.5 万元，有效减轻失能老人养老支出压力，激活养老服务消费市场。

三是培育智能养老产业。以位于翠亨新区的中山生命科技园为核心载体，规划建设超 5 万平方米的银发产业楼，精准布局养老产业上下游业态，着力打造“大湾区协同、全产业链覆盖、科技驱动“的银发养老产业示范区。依托产业优势，推动人工智能与养老产业深度融合，聚焦培育智慧康养类、智能护理康复辅助器具、智能休闲娱乐产品等三大类智能养老产品，构建全方位、多元化的智能养老产品供给体系。

四是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市科技局采用揭榜制组织方式，支持养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围绕体脂测量与健康管理领域开展系统研究与开发。支持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下称“研究院“）建设，聚焦国际生命科学发展前沿及创新药物研究的重要科学问题，重点围绕代谢、免疫、衰老等领域相关复杂人类疾病的共性病理机制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以及药物研发。2025 年度以来，拨付研究院运行经费 1 亿元，人

才团队费 1600 万元。支持研究院与达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及科技创新，聚焦药物治疗领域，助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力伟，0760-88301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